

2026年市级衔接资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补助项目资金代王街办上邢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00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999614.84</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 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工程量清单</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3%-5%) 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 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p>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 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不接受</p>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 其数</p>

8	履约保证金	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div>☐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div> <div>☐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div>
9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div>☐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div> <div>☒不组织</div>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 30 </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div>☐总价</div> <div>☒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div> <div>☐其他：_____</div>
12	争议解决途径	<div>☒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iv> <div>☐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div> <div>☐由供应商做出选择</div>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 马镓莉 </u> 联系电话： <u> 18509283260 </u> 电子邮箱： <u> / </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代王街道上邢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并黑化、混凝土路拓宽，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一)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并黑化、混凝土路拓宽，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等。

(二) 工程地点：代王街办上邢村。

(三) 计划工期：60天。

(四)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7%，预留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

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康平（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